附件1

ICS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T/CIQA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

T/CIQAXXX—2018

|  |
| --- |
|       |

检验鉴定机构行业自律行为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elf-Discipline for Inspection Bodies and Laboratories**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完稿时间：2018年9月30日） |

2018-XX-XX发布

2018-XX-XX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XXXXXXXXXXXXXXX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

本标准版权归XXXXXXXXXXXXXXX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抄袭、改编、汇编、翻译或将本标准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引言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规范检验鉴定市场秩序、建立检验鉴定机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增强对检验鉴定机构的信任，提高检验鉴定结果的公信力，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规范。

检验鉴定机构代表其委托客户、自身组织或官方机构实施检验鉴定活动，目的是向上述机构提供被检项目对法规、标准、规范、检验鉴定方案或合同的符合性信息。为了使检验鉴定机构的服务被客户、监管机构所接受，要求检验机构应遵守的自律行为规范要求被统一成本标准。

本标准所涉及的从事检验鉴定活动的机构，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客观独立、科学确定、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出具的检验鉴定结果负责，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相关机构在开展检验鉴定业务的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

在实施本规范的过程中如遇到在理解上不一致而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和问题时，应通过中国检验鉴定协会予以解释和协调，并保持理解和实施的相对一致。

本标准为非强制性文件，可作为检验鉴定机构在实施检验鉴定活动时的行为自律依据，同时也是监督和约束行业内各机构行为自律的判定依据。

本标准中使用下列术语：

----“应”表示要求

----“宜”表示建议

--- “可” 表示可以；

----“能”表示可能或能力。

检验鉴定机构行业自律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鉴定机构的行为自律要求，涉及行为、管理、监督、调查和处置等主要方面。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鉴定行业的诚信与自律建设和遵守。同时也适用于检验鉴定机构之间的互相监督以及任何相关方对检验鉴定机构行为的监督。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所有引用文件均适用其最新发布的版本。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1. **术语与定义**

**3.1** 基于本文件的目的，GB/T 27000、GB/T 31880,GB/T 36308和GB/T 29246给定的术语以及下述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准则。

**3.1 检验鉴定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从事检验鉴定活动的机构。

1. **自律通用要求**
	1. **总则**

检验鉴定机构应结合本标准持续不断地识别、收集与机构自律行为相关的法律、技术、管理和责任方面的要求。

检验鉴定机构应持续开展自律行为规范的自我评价或第三方评价工作，以验证自律行为规范的执行状况。

* 1. **自律机制要求**
		1. 检验鉴定机构应在日常业务管理中倡导检验和鉴定行为自律、诚信公正的文化，树立诚信理念和良好社会形象，承担社会责任和履行社会承诺。
		2. 检验鉴定机构应在管理制度中纳入与检验鉴定行为自律、诚信以及公正有关的内容，并将其作为对人员进行奖惩考核的重要指标，而不是仅以业务收入作为考核指标。内部制度的建设应当遵守五大原则，即诚信原则、利益冲突原则、保密原则、廉洁原则和公平市场交易原则。
		3. 中国出入境检验协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分会应就检验鉴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设立工作委员会（应考虑明确其职责），专题研究检验鉴定机构行业诚信与自律建设工作，提出对本规范组织实施、监督和修订方面的建议。
		4. 在协会的组织下，各检验鉴定机构应积极参与行业诚信与自律建设机制的建设和运行，包括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自律有关的规则、公约、行为规范等。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诚信建设、信息公开、互动促进、监督激励等自律机制活动，包括开展和参加检验鉴定行业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交流沟通，积极参与检验鉴定行业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展示等活动，通过互动机制来获取公众和社会舆论对检验鉴定行业的需求。
		5. 检验鉴定机构应就自身服务行为向全社会作出有约束力的公开承诺，自觉接受各相关方对履行承诺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协会以及同行机构的监督，促进信息传递，增强信任。认真对待和处理社会投诉或异议，与其他检验鉴定机构相互监督、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6. 检验鉴定机构在接受和实施检验鉴定过程中，应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适用GB/T27020、GB/T27021、CNAS-CC02（ISO/IEC 17065）和CNAS-CL01(ISO/IEC 17025)的管理体系要求建立风险识别和管控机制。
		7. 检验鉴定机构应为其所开展的检验鉴定服务投保机构责任保险和人员职业责任保险，以提高检验鉴定机构的赔付能力和风险抵御水平。
	2. **自律行为要求**
		1. 检验鉴定机构在宣传自身业务和技术能力时应确保客观，不得进行过度宣传，更不能以虚假广告宣传自身品牌。同时，不应误导或暗示可以降低检验鉴定标准或对检验鉴定结果进行调整。
		2. 对于公开的文件、宣传材料、网站以及经营场所等用于展示自身业务和技术能力的信息的，检验鉴定机构应确保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并及时更新。同时应公示其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认可证书等。不得捏造和散布虚假信息以贬损、诋毁或损害同行其他机构的名誉和利益。
		3. 检验鉴定机构应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协议，规定检验鉴定的范围和检验鉴定的标准，检验鉴定的时间和周期，检验鉴定结果的记录和表达方式，并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4. 检验鉴定机构在委派检验鉴定人员从事相关任务时，应考虑所派出人员能够胜任所接受的检验鉴定任务。不得因利益等因素而委派能力不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实施检验鉴定任务。
		5. 检验鉴定机构在开展检验鉴定活动时，应通过确定合理的检验鉴定时间和周期来确保检验鉴定结果的公正性。不得通过缩短、减少、降低或遗漏有关时间、检验项目、标准和要求、违规简化方法和程序等不正当行为来作为竞争手段达到增长业务和降低检验鉴定成本的目的。
		6. 检验鉴定机构在对同类型的产品进行检验鉴定时，应保持检验鉴定程序、检验鉴定标准和方法、检验鉴定仪器和设备的使用、检验鉴定人员的能力要求以及检验鉴定项目和记录等方面的相对一致。防止通过故意调整程序、方法以及不合适的检验鉴定资源来降低成本和影响检验鉴定有效性，实施不正当竞争。
		7. 检验鉴定机构应建立具体的价格管理制度，规范定价和收费行为。检验鉴定服务的收费应公开透明，保留收费凭证和相关记录等证据。
		8. 检验鉴定机构应建立必要的可追溯系统，保证原始的检验鉴定过程、记录和数据等可以得到追溯和查证。
		9. 当检验鉴定机构的由于自身交付能力的原因而需要将其部分检验鉴定过程和项目外包，或需要使用外部资源，包括场地、人员、仪器设备来实施检验鉴定时，应建立专门的程序对外包过程控制要求和外部资源的使用要求进行管理。检验鉴定机构不应把检验鉴定活动外包作为理由来排除自身应承担的检验鉴定责任。
		10. 检验鉴定机构不得接受客户的不合理要求，更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满足客户为名在内部干扰正常的检验鉴定程序和结果，出具不真实的检验鉴定记录和报告。
	3. **管理要求**
		1. 检验鉴定机构应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组织。
		2. 检验鉴定机构应具备并保持与其所从事的检验鉴定活动相适应的资源、能力和管理制度。对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质许可，检验鉴定机构应依法及时取得。未取得资质许可的，不应从事相应的检验鉴定活动。
		3. 对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检验鉴定人员的执业资格，检验鉴定人员应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在聘用检验鉴定人员之前，检验鉴定机构应通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查询人员的信用记录。不得聘用法律、法规禁止从事检验鉴定活动的人员。检验鉴定人员不得同时受雇于多个不同的检验鉴定机构。
		4. 检验鉴定机构应对其所属人员在实施检验鉴定活动时行为、结果和后果承担责任。
		5. 检验鉴定机构应针对人员招聘、培训、持续教育、考核等方面建立管理制度，确保检验鉴定人员及时掌握了解标准、检验鉴定项目、检验鉴定方法的变化，并在理解和应用方面保持一致。
		6. 检验鉴定机构应从以下方面建立人员管理制度，确保人员的廉洁自律、诚信从业、遵守职业道德以及行为公正。
		7. 要求检验鉴定人员向其所属机构就从业行为的公正性做出公开、书面承诺，并自愿接受对自身行为的监督。承诺当自身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后果时，愿意承担责任、接受惩戒。
		8. 检验鉴定人员须对检验鉴定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私自向外泄露相关信息和结果。
		9. 检验鉴定人员应独立开展检验鉴定活动，不受任何对出具正确检验鉴定数据和结果有不良影响的、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
		10. 检验鉴定人员不应以任何形式在被检验鉴定对象相关单位从事兼职活动。不得在未经所在机构允许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对所在机构以外的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活动。
		11. 检验鉴定人员不应参加与委托方有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活动，不得参加与委托方存在商业关系的活动，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或者因工作便利形成的有利条件，和委托方结成利益输送关系。
		12. 检验鉴定人员不应收受委托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贿赂、馈赠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索要不应由委托方承担的任何费用和其他不正当利益。
		13. 检验鉴定人员有权拒绝对检验鉴定结果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造成影响的一切干预，应对可能造成影响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4. **监督要求**
		1. 检验鉴定机构应自觉接受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规范。对监督管理中所发现的存在违规的检验鉴定机构应采取警告、通告批评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者取消会员资格。
		2. 协会可以组织检验鉴定机构之间同行评审来对各机构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管理。发现检验检验鉴定机构存在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或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3. 检验鉴定机构应建立内部检查机制，定期对检验鉴定过程的一致性、符合性、公正性进行评估，确保自身持续符合有关要求。
	5. **调查和处理要求**
		1. 检验鉴定机构在从事检验鉴定业务时，不应出现下列行为：
			1. 检验鉴定能力不足而接受和开展检验鉴定业务；
			2. 违规或变相违规实施检验鉴定活动；
			3. 干扰或影响检验鉴定人员独立实施检验鉴定活动；
			4. 未经客户同意，泄露与检验鉴定相关的商业或技术机密或结果；
			5. 诋毁或损害行业其他竞争对手；
			6. 严重危害环境或者公共安全。
		2. 检验鉴定机构应建立公开的投诉或抱怨和申诉处置程序，并对收到的反馈信息及时采取调查和处理。
		3. 当收到有关检验鉴定机构、检验鉴定人员违反本规范的投诉举报时，检验鉴定机构应自愿接受和配合协会的核实调查，就有关问题客观如实地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
		4. 如在同行检查或协会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检验鉴定机构应配合调查，如实汇报情况和提供材料。协会可根据核实调查和同行检查结果，向主管部门提交调查和检查报告，并对调查和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5. 检验鉴定人员违反本规范的要求，接投诉并核实情况属实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惩处，并由所在机构依据本机构的相关奖惩规定予以惩处。
		6. 检验鉴定机构违反本规范的要求，经调查情况属实，协会可按本规范进行处理，并报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处理方式视情节轻重可分为限期整改、书面警告、公开谴责、交纳违约金或向有关监管部门建议暂停或取消其检验鉴定资格等方式，也可以内部通报、公开通报违规事实及信息。
		7. 检验鉴定机构如对协会的调查处理建议有异议，可于收到调查处理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诉。协会对申诉内容进行再次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诉人。
1. **参考文献**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27065 产品、过程和服务机构认证要求

GB/T 3630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